

DE INTERNATIONAL

WELFARE POLICY - CHINESE

福利政策

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(NSW) 公立学校国际学生福利规定:

- 小学生: 幼儿园至4年级的学生必须与父母住在一起。5 年级或6年级的学生必须与父母, 或经移民与边防保护局 (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) 批准的直系亲属住在一起。
- 7 年级和 8 年级的学生必须与父母, 或经移民局 (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) 批准的直系亲属住在一起。
- 9 年纪至 12 年级的学生可以与父母, 或经移民局 (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) 批准的直系亲属住在一起, 也可以住在寄宿家庭。

移民局 (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) 要求 18 岁以下的学生签证持有者必须:

1. 与父母或直系亲属 (移民局 (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) 规定) 住在一起。父母可以申请监护人签证陪读, 或提名一个 25 岁以上并且品行良好的直系亲属照顾学生。该亲属必须将无犯罪记录和亲属关系材料递交到澳大利亚大使馆/领事馆申请批准。学生申请表格上必须提供亲属姓名、住址和联系情况, 家长和亲属还需填写看护人表格。一经批准, 学生必须与直系亲属住在一起。

或者

2. 住在教育机构批准的家庭里。家长必须向新南威尔士州教育部申请安排寄宿家庭。

新南威尔士州教育部国际处会签发“确认适当的住宿和福利 (CAAW) 安排表”。有 CAAW 安排表的学生必须住在教育部批准的寄宿家庭里。

寄宿家庭必须:

- 跟由新南威尔士州教育部批准的寄宿家庭公司登记注册。
- 同意所有成年人接受儿童保护法检查 (WWCC)。
- 符合寄宿家庭基本概况表格的规定。
- 同意按照寄宿家庭看护人表格规定承担照顾未成年学生的责任。

寄宿家庭只接待学生。前来探亲的家长或亲属必须自行安排住所。

9 年纪至 12 年级的学生家长如果希望远亲或好朋友 (必须与家长有长期稳定的关系) 照顾孩子, 可以递交申请。家长提名的寄宿家庭必须符合教育部的规定。学生住在讲英语的家庭中会有利于语言发展。

家长提名的家庭必须符合登记注册的寄宿家庭的规定, 才能获得批准。

审核时间一般需要四到六周, 程序如下:

- 家长在申请上填写该家庭情况, 或者向国际处递交提名寄宿家庭表格。家长必须将相关规定通知提名家庭。
- 国际处将填好的表格转发给寄宿家庭公司。他们会联系提名主人进行登记手续并收取相关费用。
- 所有成年人(18 岁以上)必须经过儿童保护法检查(WWCC), 住宿安排必须符合规定。
- 寄宿家庭公司向国际处汇报检查结果。

- 教育部会批准符合规定的家庭。

到达澳大利亚

- 申请陪读签证的父母必须陪同孩子 (包括幼儿园至4年级的小学生) 一起到澳大利亚。
- 移民局 (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) 批准的直系亲属必须亲自到机场接待学生 (学生可以单独乘坐飞机到澳大利亚)
- 经新南威尔士州教育部批准的提名看护人必须亲自到机场接待学生 (学生可以单独乘坐飞机到澳大利亚)
- 如果家长向新南威尔士州教育部申请寄宿家庭, 学生可以单独乘坐飞机到澳大利亚, 必须选择“机场接待服务”。